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 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安徽省 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 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要求,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 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 子版可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 (http://gjj.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东 南侧金融世家商业楼 5号楼 C 栋, 电话: 0554-6887213, 邮编: $232000)_{\circ}$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公积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

中心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重点围绕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缴存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惠民政策,不断加强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56条,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 25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信息 12条,政策法规信息 20条,财政预决算、规划计划、招标采购等其余信息 19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全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安全可靠。本年度新增规范性文件4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15件,废止失效文件2件,按照文件格式要求公开网络版规范性文

件,及时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要求,开展目录调整及内容完善工作,确保公开目录全面符合国家及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一方面做好中心网站政务信息更新,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定期推送最新住房公积金政策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热点。2023年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340条,阅读量共计34.16万次,官方微博推送消息163条,阅读量共计97.14万次。

(五)监督保障

工作考核: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开展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栏目信息公开情况自查评估,认真查漏补缺;定期召开政务公开整改培训会议,对照市政务公开办的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参考优秀案例,按时逐条整改到位,不断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社会评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2023年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结果情况: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本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0	0	0									
4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0											
	9 4 第二十条章 第二十条章	0 0 4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0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	年新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	年结转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B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年度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和木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 <u> </u>	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己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	計	0	0	0	0	0	0	0
四、结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 · · · · · · · · · · · · · · · · ·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雨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纠纠	结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VI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1	114	八	>11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U	U	0	U	U	0	U	U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 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往年公开的备案信息不准确,政 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调度会、推进会较少。针对以上问题,中心 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对往年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进行 集中核查,调取过往备案记录,逐一核实完成后修正过往公开备 案信息;二是采取集中学习为主、自主学习为辅的培训方式,组织相关科室和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面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全面把握《条例》出台的背景、重要意义,以及公开政府信息的原则、内容和要求,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全面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